

2021年新北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所需 2021年新北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1年新北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有关说明
1	样点灌区勘察费	勘察费 5.0 万元	
		车辆租用费 3.5 万元	
2	现场测验外协费	外协费 2.5 万元	
3	成果整理分析与报告编制费	劳务费 4.5 万元	
		软件使用费 3.5 万元	
		印刷费 2.0 万元	
4	会议与成果审查费	成果审查费 3.5 万元	
5	管理费	办公费用等 2.3 万元	
6	其它	税金、社会保险费等 3 万元	
合 计		298000.00 元	

经投标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97500.00 元。



本项目年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975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竞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 2021 年新北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分析。在新北区既有样点灌区的基础上，根据每年各地灌溉用水测量情况，汇总、分析、测算，形成新北区的年度灌溉水利用系数，并最终形成每年的测算分析报告。

2、项目包括每年测算工作方案的编撰、样点灌区测量、工作开展情况的简报（不少于三期）、对样点灌区管理人员、测量人员的技术培训、形成年度报告测算成果报告等内容。

四、服务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成果提交

测算分析必须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形成测算分析报告（讨论稿），经充分讨论修改后形成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提交专家审查，12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成果文本。

六、服务经费

根据新北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中标价，本项目年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297500.00 元）。

七、付款方式：价款支付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每年测算成果报告经专家审查修改完善上报最终成果文本后支付中标价。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见证。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份，常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份（由乙方提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